

保险基本原理

保险概述

- 定义 应对风险的经济制度和风险转移的方法
- 职能
 - 分散风险
 - 经济补偿
 - 资金融通
 - 风险管理
- 分类
 - 保险标的
 - 人身保险
 - 财产保险
 - 赔偿原则
 - 定额给付保险
 - 损失补偿保险

四大原则

- 最大诚信原则
 - 告知义务
 - 目的 估计风险发生的可能与程度
 - 重要事实
 - 2年之内
 - 故意不告知 不赔不退
 - 重大过失不告知 不赔,但退保费
 - 2年之外 保险人仍需承担责任
 - 保证义务
 - 目的 控制风险
 - 违反保证事项
 - 财产保险 解除合同,不赔不退
 - 人寿保险 解除合同,不赔但退费
 - 如实报损 损失多少赔多少
 - 如实说明 书面或口头形式均可
 - 弃权与禁止反言
- 保险利益原则
 - 人身保险 投保时
 - 财产保险 保险事故发生时
- 补偿原则及其派生原则
 - 补偿原则
 - 适用 财产保险、补偿性医疗保险
 - 不适用 给付性保险(意外伤害险、寿险等)
 - 权利代位(代位追偿权)
 - 多余部分退还给被保险人
 - 在家庭成员非故意前提下,不得对家庭成员行使
 - 物上代位 增值部分无需退还
 - 定值与不定值保险
 - 定值保险 赔偿金额=保额×损失比例
 - 不定值保险
 - 足额投保 损失多少赔多少
 - 不足额投保 赔偿金额=损失×(保额/保险价值)
 - 重复保险 各保险人赔偿金额=损失×(保额/保险价值)
- 近因原则
 - 多种原因顺序发生
 - 前因是承保风险 赔偿
 - 前因是除外风险 不赔
 - 多种原因同时发生
 - 损失可分解 赔偿承保风险
 - 损失不可分解 不赔偿

保险合同

- 可保风险 同质性、独立性
- 法律特征
 - 民事合同
 - 射幸合同
 - 附和合同
- 存在形式 投保单、暂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、批单、保险协议书
- 当事人与关系人
 - 当事人
 - 投保人 享受分红及现金价值
 - 保险人
 - 关系人
 - 被保险人 无受益人时保险金作为其遗产
 - 受益人 享有保险金受益权
- 效力
 - 合同成立 投保人发出要约,保险人做出承诺
 - 合同生效 交付首期保费
- 解除
 - 投保人解除 运输合同不得解除
 - 保险人解除
 - 两年内违反告知义务
 - 谎称发生保险事故
 - 故意制造保险事故
 - 犯罪行为
- 终止
 - 合同到期
 - 保险赔偿
 - 标的灭失
 - 协议终止
 - 一方行使解除权